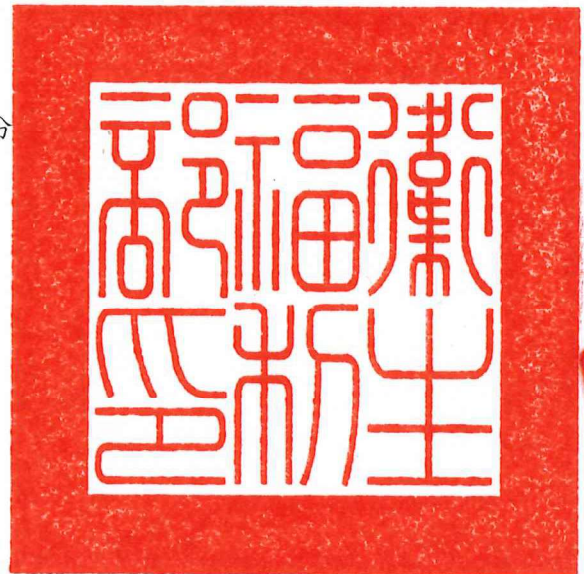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號
附件：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1份



主旨：公告「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自115年7月1日生效。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生育保健、保障母子健康，於既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下稱補助辦法）基礎上，擴增補助額度並新增篩檢項目，使符合補助資格之家庭得以及時受益，並契合遺傳性疾病防治之實務需求，爰公告旨揭方案，其重要事項如下：

- (一)補助對象：符合補助辦法規定之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等3項目之補助情形之一，並依補助辦法申請且核予補助費用者，可依本精進方案再增加補助金額如下：

1、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補助：每案增加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元，加計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5,000元後，每案最高補助7,000元；實際檢驗費用未達7,000元者，以實際費用核實補助。

2、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每案增加補助2,000元，加計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1,500元後，每案最高補助3,500元；實際檢驗費用未達3,500元者，以實際費用核實補助。

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

(1)調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補助標準，不分收入別或出生地區，每案統一補助檢驗費750元。原依補助辦法補助之一般戶200元，以及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補助550元之差額，由本方案增加補助支應。

(2)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項目，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共22項(篩檢項目公告網址：<https://gov.tw/46a>)。

(二)申請方式及流程依現行補助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詳如旨揭方案內容。

二、本件公告若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業務，請洽04-2217-2200分機2264 黃先生。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等疾病篩檢補助業務，請洽04-2217-2200分機2265王小姐或分機2271藍小姐。

(三)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洽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259-1971分機01。

三、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署網(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孕產婦健康>生育健康與預防>遺傳疾病防治
<https://gov.tw/Dtz>)

部長 石崇良



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

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號公告訂定

壹、背景說明

為落實生育保健、保障母子健康，本部國民健康署及六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據「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預告名稱為「生育保健法」)及其子法「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下稱補助辦法)，針對具家族史等遺傳性疾病高危險族群，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費用，並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檢驗費用，建構自孕期至新生兒階段之遺傳性疾病防治網絡，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目的，減輕家庭與社會整體負擔。

鑑於補助費用上限已逾10年未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檢驗成本，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亟需強化生育支持措施，爰經蒐集各界建議並依國內遺傳性疾病發生情形綜合評估後，除整體調整補助費用額度外，並考量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帶因率較高且具國人篩檢效益實證基礎，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國際新生兒篩檢相關學會發表新生兒篩檢原則與指導方針判斷全面新生兒篩檢之條件，爰將其納入新生兒篩檢項目。

本精進方案，在既有補助辦法基礎上，再額外增加補助額度並新增篩檢項目，使具補助資格之家庭得以及時受益，並符合遺傳性疾病防治之實務需求與民眾期待。

貳、方案內容

符合補助辦法規定之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3項目之補助情形之一，並依補助辦法申請且核予補助費用者，可依本精進方案再增加補助金額如下：
(詳細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構如附表)

- 一、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補助：每案增加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元，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5,000元，共補助7,000元；實際費用未達7,000元者，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 二、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補助：每案增加補助2,000元，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1,500元，共補助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一) 每案增加補助金額，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金額(一般戶個案每案補助200元；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補助550元)，共補助750元。
 - (二) 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22項(篩檢項目公告網址：<https://gov.tw/46a>)。

參、申請方式及流程

依現行補助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依本方案申請之費用，併入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合併申報，並採線上申報方式辦理。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 (一) 民眾經醫師診斷符合補助資格者，由診療之醫療院所提供檢驗項目與內容說明及遺傳諮詢，並採集檢體送交指定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收費時由醫療院所依規定先行減免檢驗費用補助額度，不足部分再由民眾自行負擔。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代收及轉付予指定檢驗機構。
- (二) 指定檢驗機構收取檢體後進行檢驗，並將採檢資料、補助適應症及檢驗結果等登錄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全國遺傳診斷子系統(<https://gov.tw/uJT>)，同時將檢驗報告寄送採集醫療院所，由醫療院所向民眾說明檢驗結果。檢驗異常個案由醫

療院所或轉介遺傳諮詢中心，提供妥善治療及遺傳諮詢。

- (三)指定檢驗機構線上申報資料，經本部國民健康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線上審查通過後，依指定檢驗機構所具領據核撥補助費用。民眾無須另行辦理手續提出申請。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一)相關篩檢結果判定標準及篩檢、檢體採集、追蹤複檢等作業流程，依「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作業手冊」(<https://gov.tw/kjF>)辦理。
- (二)新生兒篩檢中心將採集與檢驗相關資料登錄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生兒篩檢子系統(<https://gov.tw/WTT>)，線上申報補助費用，經本部國民健康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線上審查通過後，依新生兒篩檢中心所具領據核撥補助費用，民眾無需另行辦理手續提出申請。

肆、預期效益：

- 一、強化孕期至新生兒階段之遺傳性疾病防治體系，提升早期發現與即時介入成效，降低重症發生及失能風險。
- 二、透過補助額度之合理調整，使補助標準更貼近實際醫療檢驗成本，確保檢驗服務品質及民眾可近性。
- 三、作為少子化支持政策之一環，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伍、實施期程：本方案自115年7月1日施行。

附表、生育保健之遺傳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檢驗費用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 機關
1. 產前遺傳 診斷 (1)細胞遺傳 學檢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34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每案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元，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5,000元，共補助7,000元；實際費用未達7,000元者，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 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註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2. 血液細胞 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補助2,000元，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1,500元，共補助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	中央主管機關 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註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檢驗費用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 機關
		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補助金額，併同依補助辦法補助之金額，共補助750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註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註1：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最新名單查詢網址：<https://gov.tw/hbL>。

註2：審查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最新名單查詢網址：<https://gov.tw/yZY>。

註3：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為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非直轄市者，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